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正杰

林晏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155號、114年度偵緝字第3556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原易字第2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6 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A 0 7 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原易字卷第121至122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A 0 6、A 0 7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A 0 6、A 0 72人間，就本案犯罪行為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合法途

01 徑獲取所需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值非  
02 難；惟念被告2人均坦承所犯，並已與告訴人利誠機電股份  
03 有限公司達成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原易  
04 字卷第115至116頁）；兼衡其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  
05 科素行，及被告A 0 6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 
06 度、案發時從事工地工人、已婚、家中無人需要扶養等家庭  
07 生活情狀、被告A 0 7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 
08 度、案發時無業、已婚、家中無人需要扶養等家庭生活情狀  
09 （見本院原易字卷第122頁）、所竊得財物之客觀價值等一  
10 切情狀，分別就被告2人所為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  
11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三、被告2人所竊得之電纜線3捆，核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惟因  
13 被告2人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業如前述，倘再予宣告沒收  
14 此部分犯罪所得，顯有過苛之虞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 
15 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17 處刑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9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A 0 1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於盼盼、黃于庭到庭執行  
21 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
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26 繕本）。

27 書記官 吳佳玲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
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項之規定處斷。  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起訴書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7155號

114年度偵緝字第3556號

被 告 古佳哲

A 0 6

A 0 7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古佳哲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由古佳哲駕駛其堂哥古捷煌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該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，一同於民國113年8月12日6時10分許，至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桃園航空城A18安置住宅工地（下稱本案工地），徒手竊取電纜線約20公斤得手後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離開。
- 二、A 0 6 與 A 0 7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
01 意聯絡，由A 0 6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  
02 A 0 7，一同於113年8月12日6時28分許，至本案工地，徒  
03 手竊取電纜線3捆得手後，旋即搭乘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  
04 客車離開現場。嗣經利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A 0 4發現  
05 有異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後，始悉上情。

06 三、案經利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 
07 報告偵辦。

####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一，業據被告古佳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就犯  
10 罪事實二，業據被告A 0 6、A 0 7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  
11 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A 0 4、證人古捷煌於警詢時之證述情  
12 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本案工地車輛出入廠資料登記表、大亞電  
13 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送貨單、樺榮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單  
14 監視錄影暨擷圖、現場照片及勘驗報告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  
15 料報表2份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古佳哲就犯罪事實一、被告  
16 A 0 6、A 0 7就犯罪事實二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  
17 等犯嫌應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古佳哲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 
19 竊盜罪嫌。被告古佳哲與該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間，就  
20 犯罪事實一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  
21 犯。另就被告古佳哲本件所竊得之電纜線約20公斤，經變賣  
22 後之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此為其於偵查中所自  
23 承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同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  
24 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 
25 其價額。

26 三、核被告A 0 6與A 0 7就犯罪事實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  
27 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A 0 6與A 0 7間，就犯罪事實  
28 二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另被  
29 告A 0 6與A 0 7就本件竊得之3捆電纜線，經變賣後之所  
30 得為1萬2,000元，此為其等於偵查中所自承，請依刑法第38  
31 條之1第1項本文、同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

0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四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固認被告古佳哲、另一真實姓名、年籍不  
03 詳之人及被告A 0 6、A 0 7，係共同竊得電纜線共1,253  
04 公尺，因而涉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嫌，  
05 然被告古佳哲、A 0 6與A 0 7均堅詞否認涉有上開犯行，  
06 被告古佳哲辯稱：當天伊沒遇到被告A 0 6跟另一名女子，  
07 伊離開時都沒見到人，而伊偷的數量不到20公斤等語；被告  
08 A 0 6辯稱：當天是被告古佳哲先到，伊跟被告A 0 7後來  
09 才到，沒有在本案工地的現場碰到面等語；被告A 0 7辯  
10 稱：當天伊在偷電線的時候，現場只有伊跟被告A 0 6，沒  
11 有看到其他人等語。經查：

12 (一)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規定之結夥2人或3人以上之犯罪，  
13 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，不包  
14 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09號解釋  
15 「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，事先同謀，而由其中一部分之人  
16 實施犯罪之行為者，均為共同正犯」之意旨，雖明示將「同  
17 謀共同正犯」與「實施共同正犯」併包括於刑法總則第28條  
18 之「正犯」之中，但此與規定於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之  
19 結夥犯罪，其態樣並非一致，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210  
20 號、89年度台非字第92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。

21 (二)依監視錄影顯示，本件被告古佳哲與該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  
22 之，以及被告A 0 6、A 0 7，確為兩兩一組，依時間先後  
23 分別進入本案工地竊取電纜線，而無共同搬運行為，此有現  
24 場監視錄影暨擷圖、勘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佐，是本件尚難  
25 僅以其等進入本案工地之時間相近，即行遽認其等間具有結  
26 夥3人以上犯竊盜罪之加重犯意聯絡或客觀上行為分擔。另  
27 依現場監視錄影所示，僅攝得上開被告進入本案工地後，係  
28 以個人徒手搬運之方式竊取電纜線，且其行竊時間非長，此  
29 亦有前開監視錄影暨擷圖及勘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尚  
30 難認告訴人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所遺失之1,253公尺，均係  
31 遭被告古佳哲、A 0 6與A 0 7於上開時間共同竊取所致。

01 (三)是本件就告訴及報告意旨所指被告古佳哲、A 0 6 與 A 0 7  
02 涉嫌加重竊盜罪嫌及竊取電纜線數額部分，既依上開查證資  
03 料於證據法則上，可對前開被告為有利之存疑，而無法依客  
04 觀方法完全排除此項合理懷疑，且此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  
05 不致有所懷疑、並可確信被告犯罪之真實程度，則依罪疑唯  
06 輕之刑事訴訟法原則，即應採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，自難遽  
07 令擔負前揭罪責，惟上開部分若成立犯罪，核與前揭犯罪事  
08 實為同一案件，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  
09 分，附此敘明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4 檢 察 官 蔡 雅 竹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7 書 記 官 謝 佳 玫

18 所犯法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